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許家瑜

電話：03-3322101\*7573

電子信箱：1003028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0700848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1070084801\_Attach01.PDF、1070084801\_Attach0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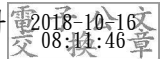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公立中小學校導師及特殊教育職務加給表」（核定本）1份，並自107年8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7年10月9日臺教授國字第107011793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代理教師之特殊教育職務加給，請依「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」第1點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檢附教育部及行政院原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(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除外)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特殊教育科、本局幼兒教育科



DD 人事 107/10/16 08:28



1070007164

有附件